附件1:

2020年度 市级交通质监机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量化 检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 项目 | 具体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说明 | 自评扣分 | 考评扣分 | 主要情况及存在问题 |
| 一、监督机构内部管理（18分） | 1、人员配备 | 3 | 1.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每少1人扣0.5分。  2.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未配备试验检测人员的扣1分。 |  |  |  |
| 2、监督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6 | 1.监督项目手续应齐全，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2.监督项目应明确项目监督责任人，未明确的项目每个扣2分(以监督文件为准)。  3.工程开工前应及时进行监督工作交底，并留下文件记录，缺少1个项目扣2分。 |  |  |  |
| 3、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6 | 1.未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扣6分。  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未经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扣4分。  3.未按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检查的，扣2分；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未完成的，每缺一项扣1分。 |  |  |  |
| 4、质量安全监督档案完备情况 | 3 | 1.监督项目档案资料应齐全完备（应包含检查通知、检查方案、抽查意见通知书、结果通报、整改反馈报告），每缺一项扣1分。  2.监督整改反馈未闭合的，每缺一项扣1分。 |  |  |  |
| 二、监督工作开展（60分） | 5、质量安全事故上报情况 | 8 | 1.未及时上报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每次扣7分。  2.未及时上报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每次扣3分。  3未及时上报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每次扣2分。。 |  |  |  |
| 6、质量状况分析情况 | 6 | 1.未按时对辖区内监督项目进行半年度质量状况分析并报送省质安中心，每次扣3分。  2.半年度质量分析报告应当数据准确齐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如不齐全，数据不准确，每处扣1分。 |  |  |  |
| 7、安全状况分析情况 | 6 | 1.未按时对辖区内监督项目进行季度安全状况分析并报送省质安中心，每次扣0.5分。  2.季度安全分析报告应当数据准确齐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如不齐全，数据不准确，每处扣0.25分。 |  |  |  |
| 8、交（竣）工质量检测（复测）工作 | 8 | 1.受监工程按照建设工作程序开展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均应建立台账，缺一项扣3分。  2.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要件齐备：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必须包括业主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整改、复查报告、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工程质量评定或评估报告）、验证性检测报告、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等，如其中有缺项或者错误项，每缺一项扣1分。  3.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工作要件齐备：建设单位的竣工质量检测整改及复查报告、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试运行期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整改情况报告、竣工质量鉴定报告等，如其中有缺项或者错误项，每缺一项扣1分。 |  |  |  |
| 9、受理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 5 | 1.应当设置公开的质量安全投诉方式（电话、信箱等）。未设置，扣1分。  2.投诉举报应及时受理，调查严谨客观，调查资料齐全，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3.调查结果属实的应当及时处理；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并归档。调查属实未处理，扣1分；调查结果未反馈、归档，扣1分。 |  |  |  |
| 10、监督、抽检 | 8 | 1.无监督抽检专项财政资金预算，扣5分。  2.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进行监督抽检工作，未委托的或未开展的扣4分。  3.每年至少2次对所监督项目工程实体开展专项监督  抽检，并覆盖重点结构物，不满足的要求的，每次扣2分。  4.每年至少2次对所监督项目主要原材料开展专项监督抽查、抽检，并以正式文件将结果公开，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2分，结果未公开扣1分。 |  |  |  |
| 11、行政 执法 | 8 | 1. 符合开展行政执法要求，但未开展的案件，每发现一起扣3分。   2.行政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3.行政执法文书超时限，每发现一起扣1分。  4.行政执法信息未按时输入信息系统，每一起扣1分；输入信息系统的行政执法信息要素不齐全的，每缺1项扣0.5分。 |  |  |  |
| 12、智慧质监系统运用 | 3 | 1.未按规定的内容和频率，使用智慧质监系统开展监督手续办理、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执法文书制作及审核、交工质量核验材料审核及文件传送、竣工质量鉴定材料审核及文件传送、半年度质量分析及监督抽检数据报送、季度监督抽检数据报送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  |  |  |
| 13、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 8 | 1.未开展“品质工程”创建活动；未及时布置落实部、省要求；无示范项目的；未对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的。每少1项扣1分。  2.结合疫情防控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安全生产、防台防汛等专项检查，每少1项扣0.5分。  3.开展在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每少1项扣1分。  4.组织对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要求时限上报考核评价结果和相应总结，每少1项扣0.5分。  5.按照上级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安排，全面梳理、提炼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每少1项扣0.25分。 |  |  |  |
| 三、监理与试验检测行业监管（10分） | 14、对监理与检测单位行业管理 | 5 | 1.未掌握所监督项目监理、检测机构从业工作情况（含监理、检测单位数量及从业人数），且未建立台账，每缺一项目扣2分；  2.未对监督项目的监理、检测机构或人员开展检查、信用评价工作，每次扣1分。  3.未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省交通质安中心报送信用评价结果，每次扣2分。 |  |  |  |
| 15、对工地试验室进行检查 | 5 | 1.未对监督项目工地试验室进行检查，每缺一个工地试验室扣0.5分。  2.对工地试验室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未按时闭合的，每缺一项扣0.5分。 |  |  |  |
| 四、对辖区内县级质监机构进行业务指导（10分） | 16、对县级质监机构进行考核检查 | 5 | 1.未对县级质监机构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每少一家扣2分。  2.应开展对县级质监机构监督项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抽检、指导，且不少于2次/年，未进行检查、抽检、指导扣2分，缺少1次扣1分。 |  |  |  |
| 17、对县级质监机构人员培训 | 5 | 1.每年组织县级质监机构技术人员培训会至少1次，未组织培训扣4分。  2.每次培训覆盖人数不少于县级质监机构总人数30%，每少5%扣2分。 |  |  |  |
| 五、信息提交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2分） | 18、信息提交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 2 | 1.质量安全各类信息填报情况与报送应做到及时性、准确性，未及时报送或报送数据不准确，每次扣0.5分。  2.向省级部门报送并采纳的新闻信息一年内不得少于24条，少1条扣0.5分。  3.其他要求报送内容的，未达到报送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每次扣0.5分。 |  |  |  |
| 合计扣分 | | |  |  |  |  |
| 总得分 | | |  |  |  |  |

注：每条具体检查内容，若分值已扣至0分，则不再继续扣分。

检查组成员：

检查日期：